



3/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From the President



2025年2月20日

各位同業：

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

2025年2月14日，我受邀參加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舉辦的「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圓桌會議。在會議中，我談到了香港法律界的服務如何發揮連繫「一帶一路」與中國內地市場的雙向跳板作用。我還解釋了香港律師如何幫助企業有效處理在並不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風險。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雙方同意加強各領域的經濟和技術合作，以支持兩地間的發展，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經貿領域和次區域經貿合作。

(CEPA)《服務貿易協議》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內地與香港於2019年11月21日簽署協議修訂《服務貿易協議》，增加開放措施，有關措施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雙方於2024年10月9日簽署協議再次修訂《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二》)，於2025年3月1日起實施。《修訂協議二》在多個服務領域引入了新的開放措施。新的開放措施使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更容易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珠江三角洲九市)設立企業和拓展業務。

大家可從工業貿易署發出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宣傳單張，了解(CEPA)及《修訂協議二》的重要資訊。



Incorporated in 1907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